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5-005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月12日1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通过电话会议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4年12月3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姜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经公司综合考虑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以及项目投资计划等因素,公司拟对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糖尿病医院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进行调整。公司拟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百灵中医糖尿病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的方式,完成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糖尿病医院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将由天源医院变更为中医糖尿病医院,该项目的投资金额、用途、实施地点等其他计划不变。吸收合并完成后,天源医院的法人主体资格注销,中医糖尿病医院将作为经营主体对吸收合并的资产进行管理。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以上议案一、二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5-007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百灵中医糖尿病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糖尿病医院")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贵阳市南明区天源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医院")的方式,完成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糖尿病医院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将由天源医院变更为糖尿病医院,该项目的投资金额、用途、实施地点等其他计划不变。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29号文核准,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州百灵")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0.0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48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1,381,027,295.41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0]综字第03002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本公司发行普通股过程中发生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6,877,257.59元原计入了发行费用。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的规定,上述费用应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根据该规定,将上述费用6,877,257.59元调整计入当期损益,增加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877,257.59元,经此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7,904,553.00元,超募资金为人民币1,037,153,453.00元。

二、本次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的具体内容

公司拟对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糖尿病医院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变更前

2013年10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贵阳市南明区天源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并增资的议案》。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148万元收购天源医院100%股权。(公司于2014年7月21日完成了天源医院股权变更的工商注册登记,天源医院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天源医院为一级综合性医院,其原有的医疗设施及环境不能够满足于公司建设的糖尿病专科医院的建设规划,因此公司决定对天源医院进行增资。公司通过股权收购获得天源医院100%股权后,公司将以超募资金2,500万元对天源医院进行增资。增资的资金将用于将天源医院改造成糖尿病专科医院的更新改造工程。

(二)变更后

公司根据当前实际实施建设情况,公司拟调整"糖尿病专科医院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公司将在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宝山北路258号设立"贵州百灵中医糖尿病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糖尿病医院"),糖尿病医院设立完成后将对天源医院进行吸收合并,公司原计划对天源医院增资的2500万元将调整为用于设立糖尿病医院,项目实施主体将由天源医院变更为糖尿病医院。

三、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调整"糖尿病专科医院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的原因

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糖尿病医院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变更的原因如下: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以及项目投资计划等因素,拟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糖尿病医院建设项目"建设为二级中医专科医院。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收到了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设置贵州百灵糖尿病医院的批复》,同意公司设置一家二级中医糖尿病专科医院。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收到了贵州省中医药管理局下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经公司与政府相关部门多次进行的沟通协商,为保障糖尿病医院项目的顺利运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通过糖尿病医院吸收合并天源医院的方式,完成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糖尿病医院建设项目"的建设。吸收合并完成后天源医院的独立法人地位将被注销,糖尿病医院将作为经营主体对吸收合并的资产进行管理,天源医院所有的糖宁通络胶囊(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将转移到糖尿病医院,由糖尿病医院承继和享有。因此,公司将对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进行变更。

五、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的变更,不影响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总额均保持不变,未实质改变超募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的变更对项目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的情况。

(二)因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围绕战略发展目标进行的拓展性建设项目,虽然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进行了变更,但对公司现行的主营业务发展不构成实质影响。因此对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进行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监事会认为:

本次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未改变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和投资总额,不会对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超募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客观情况而进行的必要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改变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不会对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

(三)保荐机构

经核查,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事项:

1、除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已经贵州百灵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贵州百灵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此次变更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而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次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5-006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月12日11时,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2月31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冬女士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经公司综合考虑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以及项目投资计划等因素,公司拟对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糖尿病医院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进行调整。公司拟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百灵中医糖尿病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贵阳市南明区天源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的方式,完成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糖尿病医院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将由天源医院变更为中医糖尿病医院,该项目的投资金额、用途、实施地点等其他计划不变。吸收合并完成后,天源医院的法人主体资格注销,中医糖尿病医院将作为经营主体对吸收合并的资产进行管理。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未改变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和投资总额,不会对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超募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5-008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将于2015年1月28日召开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时

(三)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7日下午15:00至2015年1月28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地点: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大道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3日(星期五)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月23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机构代表;

4、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1月26日(星期一)9:00-17:00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帐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证券帐户卡;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传真或信函方式以2015年1月26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信函请寄: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大道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61000(信封请注明"贵州百灵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地点: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大道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月28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424;投票简称:百灵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对议案1-2统一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要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下的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的1-1,1.02元代表议案1中的1-2,依此累推。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修改《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果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资者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27日(星期二)下午15:00至2015年1月28日(星期三)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

数字证书是指由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签发的电子身份凭证,申请数字证书需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提交相关材料进行办理。

3、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通过登录互联网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三)网络投票的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牛民

联系电话:0851-33415126

传　　真:0851-33412296

地　　址: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大道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561000

2、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3、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12日

附件: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股东代表人姓名(如适用)	
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帐户号码	
持股数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联系电话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联系地址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邮政编码	

股东签名/盖章:
日期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说明:

1、对以下项议案,授权委托人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同意、反对、弃权),三者选其一用"√"表示,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弃权。

2、如本股东未作具体投票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按其自己的意思表决。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的议案			
2	关于修改《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15-002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收到大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电子")的通知,2014年12月11日,盈方微电子将其持有的原质押给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41%)中的16,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98%)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同日,盈方微电子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6,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98%)重新质押给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为1089天,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2月11日,回购交易日为2017年12月4日,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时为止。

2014年12月23日,盈方微电子将其持有的原质押给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41%)中的16,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98%)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同日,盈方微电子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6,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98%)重新质押给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为1077天,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2月23日,回购交易日为2017年12月4日,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时为止。

2014年12月25日,盈方微电子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1,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08%)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为1093天,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2月25日,回购交易日为2017年7月17日,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时为止。

2014年12月26日,盈方微电子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8,7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29%)质押给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为1094天,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2月26日,回购交易日为2017年12月24日,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时为止。

截止公告日,盈方微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211,692,57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2%;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91,76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3.48%。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15-003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1月6日以电话、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定于2015年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5年1月12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史浩樑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审议《关于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15-004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下称"盈方微有限")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四维图新")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鉴于双方在导航与位置服务产业链环节中有着各自的技术优势和业务覆盖范围,双方拟就汽车安全和车联网服务展开全方位战略合作。

一、协议主要内容

1、双方利用各自现有技术、市场和客户资源优势,积极探讨和深化合作。

2、四维图新向盈方微有限提供汽车主动安全与车联网服务的标准化产品及接口,在盈方微有限芯片解决方案上进行相关产品的开发。

3、双方共同进行汽车主动安全与车联网服务相关芯片的研制与产业化转换。

4、四维图新产品授权盈方微有限使用时,盈方微有限产品由四维图新代理或OEM时,双方互惠合作。

5、《战略合作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生效,有效期三年,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确定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协议到期之前两个月,双方就进一步合作方式和内容进行沟通,进行续约或签订新的合作协议,同时约定技术合作的范畴和方式。

二、交易对方介绍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7号弘彧大厦10层1002A室

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开发、生产导航电子地图、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智能交通、航空航天遥感、地理信息系统、自动制图、地图编制、互联网地图服务、设备管理、测绘工程、个人数字助理的技术及产品;销售自产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法定代表人:吴劲风

注册资本:691,596,710元

四维图新是航天科技集团旗下公司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下属上市公司,是中国领先的数字地图、动态交通信息及汽车综合信息服务提供商。作为全球第四大、中国最大的数字地图提供商,其产品和服务充分满足了汽车导航、消费电子导航、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政府及企业应用等各行所需。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战略合作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本次战略合作有利于双方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发挥各自的特长和优势,在车联网领域开展合作,实现资源信息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利用资源集聚效应,为公司在车联网相关领域的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截止本公告日,各方尚未就项目实施签署具体协议,本次战略合作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未约定项目的履行期限,项目实施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本协议约定了盈方微有限与四维图新拟开展战略合作,但协议不具排他性,盈方微有限是否能进一步拓展相关业务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238　证券简称:冠昊生物　公告编号:2015-001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　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比上年同期增长:10 - 25%	16,850.19万元
	18,535万元 - 21,063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0 - 40%	盈利:4,057.39万元
	盈利:4,869万元 - 5,68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年度审计机构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 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实现持续增长。

公司2014年继续加强营销团队建设,积极进行渠道优化和市场推广。公司自有产品-生物型硬脑(脊)膜补片实现稳定增长,无菌生物护创膜、胸普外科修补膜及B型硬脑(脊)膜补片均实现快速增长,同时,公司代理的进口产品-颅内压监测仪及引流针取得产品注册证,并实现代理收入。

公司新拓展的细胞治疗技术平台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细胞技术产品实现收入是公司"材料+细胞"业务战略的重要突破。公司人源细胞标准化生产平台建成面积达1,200㎡,并全部通过GMP现场认证;在此平台上,软骨细胞治疗开始临床应用并实现收入;免疫细胞储存自推广上市场就受到市场的广泛关注和股东客户的积极参与,"免疫细胞细胞银行"及"存健康"等全新生命与健康理念得到初步认可,部分签约客户已经完成细胞采集、检测合格正式开始储存,该项目引进技术的当年实现收入。

2.为保持和扩大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公司继续开展创新医用技术、产品的研发及引进,同时积极开展细胞治疗技术平台建设。报告期内,研究费-费用化支出约2,509万元(2013年度研究费-费用化支出为2,469万元)。

3.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713万元(201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677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经审计机构审计后在公司2014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3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淘宝官方旗舰店新增销售旗下部分基金并开展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客户的理财需求,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宝网")协商一致,自2015年1月14日起,本公司淘宝官方旗舰店新增销售旗下部分基金并开展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活动截止时间另行公告,具体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2、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8);

3、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7);

4、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7);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淘宝网景顺长城基金淘宝官方旗舰店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享有2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或等于0.3%,则按照0.3%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3%,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活动截止时间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0755-82370688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本公司淘宝官方旗舰店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关于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
基金主代码		4700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4年10月2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10月2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注:1、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3年10月12日公告,自2013年10月14日起(含2013年10月14日)对本基金的100万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入)进行限制。

2、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自2014年10月21日起,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基金的申购(含定投及转换入)限制上限调整为500万元。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或转换入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或转换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万元,则5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500万元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或转换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

3、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3日

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场内简称:添富季红)
基金主代码	1647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7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4,361,399.3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2,180,699.6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14年度第3次分红。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每季度最后一个自然日每10份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20元,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并以该日作为收益分配基准日。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